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陳建至  
電話：05-3620123#521  
電子信箱：whatboy261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54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4631A00\_ATTCH1.doc、0054631A00\_ATTCH2.doc、  
0054631A00\_ATTCH3.doc、0054631A00\_ATTCH5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（含插班生）共4份，請各校務必將考試訊息公告並轉知所屬師生及家長，詳如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辦理。
- 二、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  - （一）管道1—競賽表現：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  - （二）管道2—術科測驗：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
- 三、本案重要日程如下：
  - （一）鑑定報名（管道1競賽表現）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
  - （二）管道1公告書面審查結果：108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  - （三）鑑定報名（管道2術科測驗）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(四)管道2術科測驗日期：108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五)管道2術科測驗公告錄取名單：108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本縣108學年度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音樂類：南新國小、東石國中、大林國中、水上國中、新港國中等5校。

(二)美術類：興中國小、民雄國小、竹崎高中（國中部）、民雄國中、朴子國中、大吉國中等6校。

(三)舞蹈類：水上國小、中埔國中、民雄國中等3校。

五、本簡章亦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>)、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(<http://art108.cyc.edu.tw/>)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下載，各招生學校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辦理報名作業。

六、請務必轉知所屬學生並確實加強宣導，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